

適法性監督？法界：教部作法恐違憲

(2018-05-26／聯合晚報／記者 吳姿賢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教育部昨天回函台大，仍堅持台大應重啟校長遴選程序，認定教育部對國立大學校長遴選有權作「適法性監督」。文化大學法研所教授、前監察委員李復甸表示，從憲法保障教學自由這點來看，教育部不應介入大學校長遴聘，否則有違憲之虞。另有法界人士認為，教育部現得以對大學「高密度管制」，原因在於法令不清不楚，致有模糊空間可介入。</p> <p>李復甸表示，依憲法保障教學自由精神，除教學屬學校自治，大學校長遴選都非教育部可介入，即使教育部搬出大學法，認其對遴選會有權「適法性監督」，但法律違反憲法規定等同無效，教育部作法有違憲之虞。</p> <p>李復甸曾參與推動教育基本法，他表示，教育基本法根本精神在於，行政與社會不當干預，須從校園退出，除非是義務教育才有行政干預的可能，大學則應落實學校自治。</p> <p>因此他認為，現已非台大、教育部爭論大學法誰是誰非，而是大學法讓教育部有空間介入大學，有違憲之虞，教育部若仍執意有權推翻校務會議結論，未來也可能一再重演類似戲碼，因此只能循釋憲管道來討論。</p> <p>一名不願具名的法界人士表示，教育部自稱有權「適法性監督」，但從教育部處理台大校長遴選事件的表現，教部心中的法根本不存在。</p> <p>他表示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「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」，得由當事人申請迴避，可是在台大校長遴選過程中，根本沒有人提迴避要求。現在教育部對台大進行「高密度管制」，讓大學自治淪於口號無法落實，應就制度面善加研究，討論教育部究竟可監督哪些事項，大學自治又是哪些範圍；現在法令不清不楚，才會讓教育部有模糊空間可以介入大學自治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依憲法保障教學自由精神，除教學屬學校自治，大學校長遴選都非教育部可介入？2. 教育部認其對遴選會有權「適法性監督」，但法律違反憲法規定等同無效，教育部作法有違憲之虞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